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9号

罪犯彭伟，男，1988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川0106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。于2016年5月26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13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(2022)川10刑更9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12月30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1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共扣6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在五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2024年4月消极怠工，扣劳动改造分4分；当月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劳动改造分9.6分。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追缴赃款2180元，均已执行，有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6）川0106执3085号、（2020）川0106执恢506号执行完毕通知书为证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个，物质奖励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